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9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\_1120099746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2年11月正式考試一案，協請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華測會)112年9月28日華測字第1122000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時程：10月2日(星期一)至10月17日(星期二)止，報名截止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追加報名至10月20日止。

三、考試日期與項目：

(一)11月11日(星期六)：

1、聽讀測驗：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
(二)11月12日(星期日)：

1、口語測驗：Band B。

2、寫作測驗：Band A、Band B。

四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



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、慈濟大學，共10所考試中心。

五、測驗費用：

(一)聽讀考試：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。

(二)口語考試：1,400元。

(三)寫作考試：1,400元。

六、優惠訊息：

(一)同時報考聽讀、口語和寫作考試三項測驗，可以享八折優惠。

(二)為華測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新住民可享九折優惠。

七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八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。

九、檢附旨揭測驗電子文宣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